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9 月 3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桃園縣楊梅市裕新里里長涉嫌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桃園縣楊梅市裕新里里長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不法利益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

蔡○○係桃園縣楊梅市裕新里里長，緣楊梅市公所於 100 年度在總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內「一般事務費」科目中，編列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以辦理「里鄰長及相關人員文康活動」(下稱里鄰長文康活動)，嗣經桃園縣楊梅市市民代表會審查會通過，蔡○○明知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字第 0960722684 號函所示，該文康活動參與人員僅限楊梅市裕新里里鄰長，如鄰長不克參加時，始可由年滿 20 歲之配偶或同居之直系親屬代理，竟為使不具參加資格之里民以其他鄰長之名義頂替出遊，基於對主管事務圖楊梅市裕新里不知情之里民潘陳○○、毛楊○○、卓○○、梁○○、覃○○等 5 人不法利益之犯意，由該 5 人頂替楊梅市裕新里不克參加該文康活動之鄰長出遊，上開不知情之里民潘陳○○等 5 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計 1 萬 8,000 元。

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業於 102 年 8 月 25 日以 101 年度偵字第 22253 號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本(103)年 9 月 1 日以 102 年度訴字第 872 號判決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